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民函〔2024〕3号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 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组织：

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重要性。各市级社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充分认识进一步规

范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收费行为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认真开展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自查自纠。各市级社会组织要围绕“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或者行政影响力等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头重复收费”“严禁将自身经营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严禁将自身经营活动收支纳入其他单位法定账册核算”等要求，认真对社会组织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等各类活动和收费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建立自查整改台账，对于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立即全面整改，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

三、全面规范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开展和合规收费行为。各市级社会组织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坚持非营利性原则，规范合法合理收费。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会费档次和标准，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会员和服务对象经营状况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经营服务性

活动收费标准，不得利用行业垄断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强制入会、违规收费；要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以创建示范、标准认定、评定评价、认证认可、信息发布、数据排行等方式变相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

四、不断强化社会组织自律自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各市级社会组织要进一步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办事机构运行机制，完善财务、人事、资产、档案印章证书、活动、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管理等内部制度。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账户进行财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要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增强其政治意识和遵法守法意识，坚决防止违规收费、非法敛财、谋取私利、勾连非法社会组织骗钱敛财。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并及时更新；要通过自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全面、及时、准确披露评选评奖等相关业务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调整或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要严格按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协调小组印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有关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程序。民政部门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对市级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力、继续顶风违法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收费的，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通报、调整年检结论、降低评估等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抄送：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